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2-2023 年度机关食堂运营项目  
编 号：XX517700054642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力文餐饮有限公司

#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力文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北杜街道办事处 2022-2023 年度机关食堂运营项目
- 2.项目地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柒万捌千元整(¥ 678000.00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



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合同款项按月支付,采购人每月固定支付供应商 56500 元。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五、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一致,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承包业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严重事故且对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不得有任何异议。

1.2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承包业务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



- 1.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履行承包业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要求，并责令整改。
  - 1.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供应商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 1.5 发生事故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供应商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 1.6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人员劳保上岗。
  - 1.7 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标准和要求，检查监督供应商人员的配备数量。
  - 1.8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人员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供应商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令其改正，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用工引发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涉诉或受到处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一切责任。
  - 1.9 为供应商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
  - 1.10 负责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足额向供应商支付承包业务服务费用。
  - 1.11 有权要求供应商人员对其员工进行消防、设备安全操作、治安防范与自我规范的基本知识教育、安全培训。
  - 1.12 协助供应商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 2.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



承包费。

2.2 对采购人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2.3 供应商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采购人提供符合正常工作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2.4 供应商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和其它行为规范。

2.5 供应商必须按有效实现合同目的足额配齐所要求的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标准及规范。

2.6 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涉诉或被处罚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2.7 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好承包业务的对外协调工作。

2.8 供应商确保其人员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种设施设备，认真搞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设施设备维修实行责任制，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维修（自然耗损除外），凡因违规使用或保养不及时等人为因素造成厨灶、厨具、餐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凡故意损坏的，除按价赔偿外，采购人有权视情做出相应处罚。

2.9 供应商应依法用工，及时足额支付供应商人员劳动报酬，并独立承担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 供应商负责所承包区的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实施由采购人



监督执行，凡不符合消防、病媒防治消杀、油烟检测、油烟治理工作标准要求或达不到效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供应商怠于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1 供应商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采购人留存备案。

####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执行。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并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北杜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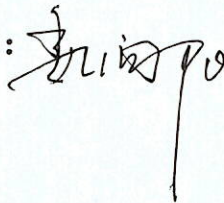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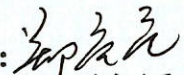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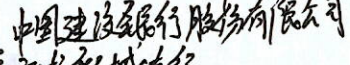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北杜街道办事处外卫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空港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63970000000763

电话：13809107992

传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附表 1

## 服务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负责北杜街道办事处在职职工及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德路大队职工，北杜市场监督管理所职工，临聘人员及下派社工，所有职工的一日三餐。

###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人员配备

主厨：1人；面点：1人；帮厨：4人。

### 四、服务要求

#### 1、工作范围

1.1、负责原材料的验收、保管、加工制作、成本核算、餐具、用具和设备的清洗、消毒等，员工个人餐具除外。

1.2、负责操作间的保洁服务。

1.3、保证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就餐任务。

#### 2、供应时间

2.1、早餐：7:50--8:50；午餐 12:00--12:40；晚餐 18:00--18:30。

2.2、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作息时间要求，保质保量保障采购人职工用餐。



2.3、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采购人需要在特殊时间加餐，需提前通知供应商，确定用餐标准，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 3、具体要求

#### 3.1、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协商就餐标准

早餐：三菜+鸡蛋+主食

午餐：每天提供一主食（米饭，面食，小吃）由供应商自由搭配

晚餐：两菜+主食

3.2、供应商应根据节假日和季节交换，适当调整餐品，供应各类时令菜和节日菜品种。

### 4、其他

4.1、厨房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4.2、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3、采购人为供应商人员提供基本住宿。

4.4、操作环境要求：干净、干燥、无污染、无杂物、无残渣、无异味、无油垢、无蝇虫、无老鼠。厨房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加盖、内外袋无外溢。

4.5、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和《安全生产法》开展餐饮服务 work。

4.6、服务期间，如有投诉情况，供应商及时上报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好投诉事宜。



- 4.7、成交供应商上报完备的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 4.8、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拆改厨房、设备间房屋及操作台等。
- 4.9、由于供应商原因所造成误餐、断供或重要接待误餐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超过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食材质量、食物不洁或霉变引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事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10、成交供应商所制作的全部餐品，必须提供 48 小时留样备查。
- 4.11 每名职工就餐标准为 14 元/天（补助 10 元 / 天，职工自费 4 元 / 天）。补助标准为早餐：3 元 / 人，午餐：6 元 / 人，晚餐 1 元 / 人；职工自费标准为早餐 1 元 / 人，午餐 2 元 / 人，晚餐 1 元 / 人。
- 4.12、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按月固定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和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供应商有权根据采购人人员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用餐标准，但要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4.13、供应商承诺其人员均具备从事餐饮服务的健康条件，所有人员上岗须提供健康证明。